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130449523A號  
附件：計畫書



主旨：「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（第四次通盤檢討）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）（第三階段）」案自113年4月9日零時起發布實施生效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自民國113年4月9日零時起生效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（永華市政中心）、都市規劃科公告欄（民治市政中心）及臺南市永康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公告圖說：計畫書1份。

## 市長黃偉哲